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系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调整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用于实施募

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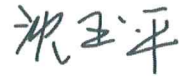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文亮



罗会远



沈玉平

时间：2023年7月28日